屏東縣牡丹鄉教育會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

110 年 01 月 25 日

屏縣牡丹鄉教育會籌備會（牡教）字第 001 號
屏東縣牡丹鄉教育會籌備會公告

主　　旨：本會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屏府社政字第 109549412 號函准予設立，並成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宗旨：本會以研究教育文化事業，發展地方教育，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。

二、入會資格：

1.個人會員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
2.贊助會員：凡本縣(鄉鎮)內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申請入會。

三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籌備會地址及電話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1-1 號，電話:08-8831014*21

五、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，相關入費諮詢請洽牡丹國中 潘正中老師

主任委員　郭瓊揚

屏東縣牡丹鄉教育會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

110 年 01 月 25 日

屏縣牡丹鄉教育會籌備會（牡教）字第 001 號
屏東縣牡丹鄉教育會籌備會公告

主　　旨：本會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屏府社政字第 109549412 號函准予設立，並成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宗旨：本會以研究教育文化事業，發展地方教育，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。

二、入會資格：

1.個人會員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
2.贊助會員：凡本縣(鄉鎮)內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申請入會。

三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籌備會地址及電話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1-1 號，電話:08-8831014*21

五、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，相關入費諮詢請洽牡丹國中 潘正中老師

主任委員　郭瓊揚